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7-030）中，“二、后续增持计划”原文为：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临 2015-077）文广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后，文广集团还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收盘增持东方明珠股份已累计投入资金为 0.8597 亿元人民币。”

特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行为均属于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临 2015-077）披露的文广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截至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新的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